
關 連 交 易

待上市後，下文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詞匯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

(a) 交易詳情

於2012年12月31日，神州付軟件與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為第一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業主： 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租戶： 神州付軟件
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15樓B01室
月租： 約人民幣30,079.04元
租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12個月
用途： 辦公

於2012年12月31日，北京神州付與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為第二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業主： 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租戶： 北京神州付
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15樓B01室
月租： 約人民幣15,039.52元
租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12個月
用途： 辦公

關連交易

於2012年12月31日，北京天機移聯與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為第三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業主： 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租戶： 北京天機移聯
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羅莊北里錦秋家園7號樓1906室
月租： 人民幣10,000元
租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12個月
用途： 辦公

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北京遊戲瓶與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四份租賃協議**」，連同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合稱「**該等租賃協議**」）。第四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為第四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業主： 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
租戶： 北京遊戲瓶
地點：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15樓B01室
月租： 約人民幣3,007.90元
租期：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為期12個月
用途： 辦公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神州付軟件、北京神州付、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遊戲瓶就租賃辦公室支付予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485,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向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總額按年計算的有關最高百分比率將低於5%，以及年度租金總額將低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該等租賃協議將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錢袋網信息技術提供電子支付服務

(a) 交易詳情

於2009年12月23日，北京天機移聯與錢袋網信息技術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錢袋網信息技術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錢袋網信息技術所設立、運作及管理的電子支付處理服務（「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附帶可自動續期一年的條文。服務協議已續期，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北京天機移聯一直委任數名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包括錢袋網信息技術），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手機用戶收費。扣除銀行手續費後，錢袋網信息技術會將收取手機用戶的付款轉賬予北京天機移聯。鑒於北京天機移聯一直為錢袋網信息技術的主要客戶，北京天機移聯的大量交易量可提高錢袋網信息技術的競爭力及與銀行議價的能力，並協助錢袋網信息技術洽商較低的銀行費用。因此，儘管錢袋網信息技術不會就提供電子支付處理服務予北京天機移聯收取費用，北京天機移聯帶來的大量交易量可增加錢袋網信息技術的總交易量，從而加強錢袋網信息技術的競爭力及議價能力。因此，經北京天機移聯及錢袋網信息技術間的公平磋商後，北京天機移聯毋須向錢袋網信息技術支付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

錢袋網信息技術的主要業務為配合手機或經互聯網提供電子支付處理解決方案。錢袋網信息技術的96.15%股本權益乃由北京錢袋網擁有，而北京錢袋網則由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的父親分別實益擁有48.96%、44.47%、3.86%及1.1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他們均為關連人士，故錢袋網信息技術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按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服務協議，並與銀行洽商及直接與沒有使用任何第三方電子支付平台的銀行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現正採取必要步驟，如與銀行洽商及設立技術入門網站，直接從銀行收取款項。因此，錢袋網信息技術所提供的交易量將逐步下降並最終變為零。上述過程預計於2014年3月或之前完成。銀行就本集團至今已訂立協議收取的費用與錢袋網信息技術收取的費用相同，費率介乎0.3%至1.0%。另外，此項新安排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成本，故本集團不預期此項新安排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倘錢袋網信息技術按與給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條款向北京天機移聯收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倘上述交易總額為截至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費，則本公司將能夠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最低現金流規定。

(b)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按年計算的有關最高百分比率將低於0.1%，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其將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此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及其權益持有人(即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訂立了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載於「結構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天機移聯由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實益擁有，而孫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天機移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認同董事的看法，認為(i)結構性合約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及(ii)結構性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藉著將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如同以上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

司，令有關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本集團如此的架構使本集團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條文而言享有特別地位。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亦認為，就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規定如（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等，會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可行，並會令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結構性合約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配售，故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令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過協商，並將按公平基準進行；(ii)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豁免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下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根據結構性合約應付神州付軟件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全年上限）；及(iii)將結構性合約的年期限定於三年或以下。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結構性合約授予的豁免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作變動：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結構性合約作出任何變動。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下不作變動：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結構性合約作出任何變動。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結構性合約須一直使本集團能透過以下方式獲得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i) 本集團收購北京天機移聯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就此許可）；

關 連 交 易

- (ii) 業務架構，據此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產生的收入大致上由神州付軟件保留（因而無須就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神州付軟件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全年上限）；及
 - (iii) 神州付軟件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際上控制其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 (d) 續訂及重複實施：基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北京天機移聯（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構建一個可以接受的框架，故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而外資公司限制於國內經營的業務的任何現有及本集團作商業利弊權衡確定恰當後可能有意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結構性合約」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及／或重複實施，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基於潛在業務增長，本集團或會成立該家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以擴展中國業務。日後，當北京天機移聯的經營期按其營業執照所載結束時，本集團亦可能於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然而，若結構性合約被續訂及／或重複實施，則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本集團作商業利弊權衡確定恰當後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於類似結構性合約下的交易外），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所限。
- (e) 持續性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結構性合約相關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內生效的結構性合約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結構性合約，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1)該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其操作令北京天機移聯所產生的收入已實質由神州付軟件保留；(2)北京天機移聯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轉付或轉移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北京天機移聯根據上文(d)段於有關財政期

關 連 交 易

間內訂立、續訂或重新實施的任何新合約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的交易執行檢討程序，並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正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發函及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有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北京天機移聯概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不會以任何方式轉付／轉移予本集團。
- (iv)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北京天機移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北京天機移聯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於結構性合約下的交易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v) 北京天機移聯及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各人將承諾，只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北京天機移聯及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各人將給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有關記錄，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關連交易的審閱工作。
- (f) 北京天機移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新交易：北京天機移聯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訂立新合約或續訂現有合約。鑒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計算，且基於結構性合約形成本集團與北京天機移聯之間的關係，所有該等新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規定。

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保薦人確認，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